



画里乡村赛骑行

3月31日,第十九届中国黄山(黟县)自行车公开赛在安徽省黄山市黟县展开公路赛的角逐,车手们骑行在青山绿水间,感受乡村田园的美好春景。近年来,黟县以获评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为契机,鼓励办赛社会化、市场化,坚持办赛专业化、国际化,先后打造了自行车赛、越野赛徒步露营大会等诸多精品赛事。

施亚磊 何彦铭文/图

安徽立法保护自然保护区

明确多种禁止性行为,最高罚款一万元

星报讯(记者 徐越蕾) 3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将于2024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出台对我省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有着重大意义,标志着我省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规范化、法治化迈入新的阶段。

《条例》明确,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将建立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定期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和生物多样性调查,及时评估并预警生态风险,定期发布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

在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方面,《条例》强调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同时,禁止或限制在自然保护区内引入外来物种,以维护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

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

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职责进行查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于给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将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条例》明确,自然保护区内的参观、旅游、研学活动必须严格依照依法编制的方案进行。所有进入自然保护区进行此类活动的人员都应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对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如果违反《条例》规定,包括未编制方案或方案不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开设与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项目、未按方案开展活动或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将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安徽修改工会法实施办法

新就业形态及灵活就业劳动者可加入工会

星报讯(记者 徐越蕾) 3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修订后的《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自今年5月1日起施行。

《实施办法》明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劳动者可以加入工作地或者居住地的工会,明确区域性、行业性工会组织可以代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劳动者、没有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中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或者行业代表组织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同时规定,各级总工会应当督促相关行业、企业科学确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劳动者的工作量、劳动强度和劳动标准,强化职业伤害保障,引导和支持劳动者根据自身情况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

《实施办法》还细化了工会在维护职工合

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职责方面的规定。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

根据《实施办法》,职工认为用人单位侵犯其劳动权益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对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不签订、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法给予职工经济补偿的;克扣、拖欠职工工资或者不支付加班工资的;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设施、条件或者劳动安全卫生设施、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违反国家规定随意延长劳动时间的;未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侵犯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权益的情形,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其交涉,要求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

合肥发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五个严禁”

星报讯(记者 沈娟娟 马冰璐 实习生 朱佳玲) 日前,合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合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五个严禁”的公告。

根据公告,合肥市严禁电动自行车在建筑物公共门厅、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区域停放、充电;严禁电动自行车停放遮挡消防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严禁违反用电安全要求,在住宅内充电或者私拉电线和插座充电;严禁电动自行车进入载人电梯;严禁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设施、器材。

违反规定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一千元以下罚款。因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过失引起火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合肥轨道4号线南延线即将启动初期运营

星报讯(记者 王珊珊 实习生 朱佳玲) 近日,合肥轨道组织了轨道4号线南延线的工程竣工验收会议,此次会议邀请了来自上海、南京、苏州、无锡等地的轨道交通行业专家对4号线南延线工程建设和试运行情况进行评审。

验收组细致审阅了工程建设及运营筹备的报告,对车站、区间、轨道、供电、信号、车辆等关键部分进行了严格的验收和评审,同时详细查阅了相关建设资料。经过深入的评审,验收组一致认为4号线南延线工程完全符合设计及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此次竣工验收顺利通过标志着4号线南延线各项建设任务圆满完成。接下来,合肥轨道将按计划推进消防验收和初期运营前的安全评估工作,确保4号线南延线如期开通初期运营,为广市民提供更加便捷的交通服务。

合肥市首个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

星报讯(实习生 沈阳 记者 唐朝) 近日,合肥轨道紫云湖保障性住房项目正式举行开工仪式,这是合肥市首个开工建设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标志着该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工作取得重要实质性进展。

据了解,合肥轨道紫云湖保障性住房项目位于肥西县玉兰大道与汤口路交口,用地面积约25.9亩,计划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约400套,以中小户型为主。

根据要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重点面向住房有困难且收入不高的工薪收入群体,包括城镇户籍家庭、产业科创人才、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和保障城市运行的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

据悉,合肥市计划在2024年筹建不少于4000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以满足更多工薪收入群体的住房需求,这一举措将有力推动住房市场健康发展。